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风险低、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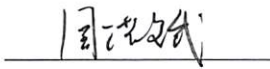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 

周洪斌: 

顾莉莉: 

2021年 11 月 23 日